

涟水县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目前，县检察院内设机构有政治处、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警务科、职务犯罪侦查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案件监督管理中心、高沟检察室、梁岔检察室、大东检察室、监察室，无下属单位。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以来，涟水县院在市院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站稳第一方阵,冲刺先进基层院”目标为引领，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以检察职能履行为基础，以创新创优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扎实推进各项检察工作。

一、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着力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

努力维护大局稳定。充分发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 123 件 149 人，决定不捕 29 件 41 人；提起公诉 527 件 693 人，不起诉案件 8 件 23 人。审查处理了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毒品犯罪以及邪教组织成员犯罪。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提前介入一起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涉及“山东疫苗案”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成功批准逮捕涉案犯罪嫌疑人。及时批准逮捕了跨湖北、江苏、河北、黑龙江四省，利用联通、银行、网购三方漏洞诈骗 100 余名被害人，涉案金额达 100 余万元的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等社会关注案件。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 24 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实施了 1+2 结对关爱，被帮教人员无中断学业或再犯情况。对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进行心理危机紧急干预，成功避免自杀行为的发生，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30 年”新闻发布会十大案例之首。

服务保障民生发展。制定下发了《服务非公经济分解落实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明确部门职责，整合司法资源，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保驾护航。班子成员联系重点非公企业28家，妥善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有效提高服务非公企业质效，受到社会好评，相关做法被省、市检察院《检察情况反映》、《江苏法制报》等转发刊载。成功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协助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厅答复一起刑事案件申诉人，为基层群众搭建了“近距离、低成本”地就地表达和解决诉求的渠道；加大检察环节国家司法救助力度，开展国家司法救助6件6人，向生活确有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17万元。依照规定积极开展奖励举报人工作，奖励举报人2件6人，共计6万元。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立足办案排查研判社会风险，共形成6篇社会风险研判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2篇被上级检察机关情况反映采用。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提升检察工作亲和力，充分利用网上网下“检察为民服务中心”以及派驻高沟、梁岔、大东基层检察室等窗口，规范接待，全天候提供便民检察服务。积极开展“三解三促”“三进三帮”等活动，深入基层、了解民意，实施精准扶贫，帮助挂钩扶贫村解决水稻浇灌和乡村道路建设资金等实际困难。

二、严肃查办职务犯罪，着力提高反腐和预防工作成效

大力查办职务犯罪。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办，以民生领域专项工作为着力点和主要抓手，重点查办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深挖严查、一查到底。充分发挥

检察自主办案优势，依靠自身力量突破查办一批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能力和案件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12 件 13 人，渎职案件 7 件 7 人。追逃工作再传捷报，通过开展规劝行动，成功促使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潜逃长达 8 年之久的、县公安局户政科原科长汪友文、从缅甸回国、主动投案自首。

着力提升办案水平。积极转变办案理念，探索构建五化侦查模式，保证规范化取证、精细化初查的同时，不断提升专业化审讯、信息化建设、集约化办案能力，不断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检察自主办案优势，依靠自身力量突破查办一批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能力和案件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认真落实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和询问重要证人同步录音录像、逮捕职务犯罪嫌疑人由上一级检察院审查决定等制度，有效提高了司法办案质量。

切实提升预防实效。深入全县重大投资项目现场开展预防调查，协助完善全县重点项目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安全。结合办案，走进发案单位召开典型案例剖析会，帮助查找发案根源，列出防腐应对举措。加强行贿犯罪预防，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253 批次，促进了市场廉洁准入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共开展预防调查 4 次、召开典型案例剖析会 1 次、发出检察建议 4 份，推动发案单位建立制度 2 项，对古淮河故道治理工程开展专项预防 1 次，开展警示教育 27 次。

三、全面强化诉讼监督，着力促进司法公正和依法行政

提高侦查和审判监督实效。着力推动建立“侦查活动监督平台”，率先在全市将公安执法大平台接入派驻派出所检察室；完善落实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推进对公安派出所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不断加大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有效保证重大疑难案件的办案质量。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加强与法院的协调与沟通，依法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切实强化对重大案件的跟踪监督，增强监督效果。今年以来，共立案监督2件2人，监督撤案2件2人，纠正漏捕2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件，书面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3件。特别是在今年省市院开展的“刑事抗诉质效年”活动中，我院抗诉工作成绩显著，共提请抗诉3件，均获市院支持，得到市院充分肯定。

探索民事审判和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联合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执行工作法律监督的意见（试行）》，规范民事、行政执行法律监督工作。强化办案质量，保证再审、提抗案件改判率。提请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进会；试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烟草局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着力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组织全县35家行政执法单位召开“两法衔接”工作推进会，试点在行政执法机关设立派驻检察官工作室，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两法平台运行以来，录入案件数、建议移送数、

监督立案数、增捕数均位于全市前列，相关做法在全市“两法衔接”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被全市推广。

强化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监督。切实抓好社区矫正、看守所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出书面检察建议 14 份、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书 13 份，针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共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成功监督我院首例强制医疗执行案件，经过多方协调争取，将精神病人送往医院执行强制医疗。在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中，我们办理的薛亚丽交付执行案件被评为省刑罚交付执行法律监督精品案件，并且从中发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法官孙婷婷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线索，经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对其进行立案侦查。

四、坚持改革创新工作，持续激发涟水检察发展活力

扎实推进员额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关于检察改革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省院要求抓好动员部署、入额测算、方案制定、考试考核、入额确定和公示等工作，深入推进落实检察官员额制改革，确定 23 名干警为首批员额制入额检察官，扎实有序完成了检察官办案组织设置、检察官职权清单制定、人员分类定岗、业务部门轮案规则确定等相关配套工作，为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和机制保障。

持续打造“小雨滴”工作品牌。在去年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深入 11 所学校开展普法活动，聘请 29 名分管副校长为“小雨滴”普法导师并进行普法能力培训；通过志愿者普法宣传预

防，及时发现和挽救 1 名预备自杀涉罪未成年少女，该案例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首。今年 4 月，该项目被表彰为 2015 年度江苏省“成长护航工程”示范项目；9 月，在首届“志愿江苏”嘉年华志愿者服务展示交流会，“小雨滴”作为全市检察系统唯一一个应邀参展的项目进行了现场展示，获得了其他与会志愿者的高度认可。

建立轻微刑事案件“三快”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牵头联合公安、法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侦、快诉、快判“三快”工作机制，机制运行以来，危险驾驶等五类轻微刑事案件的审结率跃升至全市第二，成效显著。

积极探索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制定出台《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暂行办法》，邀请律师参与成功化解多起复杂疑难信访案件，其中为在押人员朱某某的涉检实名举报，邀请公益律师参与答复，成功劝导其理解并信服检察机关的不立案决定，化解了朱靖春久拖不决的怨气。建成运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上级检察院与信访群众“面对面”便民信访，节约群众信访成本。

创成全省基层院首家 5A 级数字化档案室。暨成功创建五星级档案室基础上，今年又运用现代科技对档案管理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大大提升了档案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应用水平。

五、突出抓好自身建设，着力夯实根基打造过硬队伍

狠抓领导班子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组织专题廉政党课教育2次，开展“两学一做”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结合市院巡察组对我院的巡察指导，主动查摆不足，梳理问题清单，延伸教育活动效果。积极开展“好班子建设”评比活动，通过领导班子直接办案、参与评议评查、跟踪谋划重点工作和创新工作，提升领导班子的业务素能和决策水平。今年以来，院领导共带头办理各类案件50件、听庭评议4次、评查案件40件。对影响检察工作整体发展10个方面共100个小项，制定科学发展指标总体评价表，广泛征求干警意见，精准发力，不断改进工作，努力实现工作全面发展。

狠抓队伍素能建设。持续实施人才培养“薪火相承”工程，通过青年干警积分制、科长讲堂、庭审观摩、公检双向任职交流等活动，着力提高干警的业务实践能力，打造各类业务尖兵。组织干警先后到淮安区院、洪泽县院考察学习，通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让干警代表交流考察学习心得，分析自身存在差距，明晰自身努力方向。组织“身边的感动”青年干警座谈会、“最美检察官”、“优秀军转干”评比、“立家规正家风”等活动，凝聚发展合力；选塑身边先进典型，弘扬检察工作正能量，拍摄的《离歌——一个老检察官的情怀》、《金师傅的早餐铺》等微电影受到了市院和县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狠抓内外监督制约。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织层层签订，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

加大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力度，严肃执纪问责，强化对干警“八小时”外行为监督；制定出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制度（暂行）》等5项制度，强化案件流程监管，通过网上巡查、案件评查、检务督查等方式，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切实提升办案质效；深化检务公开，强化外部监督，依托“两微一端”平台对社会公开发布重要案件信息42条、案件程序信息1841条、生效法律文书497份。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律师座谈会、公开案件信息、特约检察员列席检委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6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争创全市先进基层院的基础还不牢固，业务能力和水平还不高，工作开展还不平衡；二是创新创优意识还需增强，特色品牌效应还需进一步扩大；三是高层次检察人才、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四是装备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相对落后，掌握运用科技办案能力不足。对此，我院已经高度重视，并在想法设法加以解决。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17年检察工作总体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以“站稳第一方阵，冲刺先进基层院”奋斗目标为抓手，抢抓机遇，强势推进，奋力推动整体工作再攀

新高峰。

一、立足服务大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跳出检察看大局、立足大局看检察”，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各项检察职能作用，更加主动地服务创新创业，保障经济转型发展。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危害民生安全犯罪和涉众型经济犯罪，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对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监督力度，全力服务强富美高新涟水建设。

二、立足司法办案，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业务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发挥司法办案在检察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强化诉讼监督。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观和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相统一的业绩观，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立足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和促进社会建设。持续打造“小雨滴”工作品牌，让“小雨滴”未成年在校生普法关爱计划取得更大的成效，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嫌疑人和被害人的双向保护；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紧紧围绕省、市检察院“两法衔接”工作部署，高点定位、整体推进，以务实举措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立足廉洁从检，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推进骨干人才建设，加大正规化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干警司法办案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狠抓自身反腐倡廉

廉建设，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以公开赢公信，以公正赢满意。大力推进检务管理科学化，全面提升检察业务、队伍和政务管理水平，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45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4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一）收入总计 2459.4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85.54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11 万元，增长 15.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司法救助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 22.2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司法补助、利息收入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0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司法补助、市院奖励增加。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1.67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二）支出总计 2459.44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805.3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人员经费、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与上

年相比增加 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4.14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1807.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5.54 万元，占 98.77%；其他收入 22.23 万元，占 1.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1805.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2.98 万元，占 79.38%；项目支出 372.32 万元，占 20.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为 243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12 万元，下降 0.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涟水县检察院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783.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46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范围、根据项目进度和完成情况支付款项。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范围。

2.检察院（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88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29%。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和完成情况支付款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0.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5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涟水县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整合单位资源,减少不必要开支。其中: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05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整合单位资源,减少不必要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0.7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5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涟水县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61%;公务接待费支出 9.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39%。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56 万元。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3.0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以后我院所有车辆全部分到业务部门，公车用于保障日常办案，根据检察工作安排使用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租车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年审及其他。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 9.39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6%，比上年决算减少 2.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本系统单位及外单位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50 批次，1400 人次。主要为接本系统单位及外单位等。

涟水县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无会议费支出。

涟水县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67%，比上年决算减少 6.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多项培训活动由省院统一支付培训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多项培训活动由省院统一支付培训费用。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60 人次。主

要为培训业务能力、政治意识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92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40.06 万元，降低 20.34%。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6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检察院（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